

# 本溪市人民政府文件

本政发〔2024〕4号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溪市高新区及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厅字〔2023〕6号）、《辽宁省开发区条例》和《本溪市深化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本改委发〔2024〕3号）及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确保行政职权事项规范有序运行，加快推进我市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高质量

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历年来下放至高新区及各开发区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将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溪市政务服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高新区、各开发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新增、保留和收回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一是对新增、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高新区、各开发区和市、县（区）政府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责边界，建立完善审批、监管、执法衔接机制，理顺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杜绝出现监管“真空”。同时，做好服务场所建设、审批授权委托和审批流程优化工作。二是对收回的政务服务事项，高新区、各开发区应当主动配合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事项收回后由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法定权限行使，严格依法规范办事，并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有序运行。

- 附件：1. 本溪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2. 观音阁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3. 五女山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4. 桥北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5. 太子河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6. 本溪湖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7. 南芬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本溪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收回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2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li> <li>(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li> <li>(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li> <li>(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li> <li>(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li> <li>(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li>(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li> <li>(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li> <li>(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li> <li>(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li> <li>(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li> <li>(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li> <li>(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li> <li>(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li> <li>(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li> <li>(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li> <li>(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li> <li>(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4	公共服务	建设工程档案利用	建设工程档案利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71号,1996年7月5日修正)</p> <p>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p> <p>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p> <p>【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根据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p> <p>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辽建发[2000]128号)</p> <p>第九条 第(三)项 城建档案馆(室)的主要职责是:(三)根据本地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为社会提供服务。</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5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建设档案。</p> <p>【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延续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新增	—
17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新申请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新增	—
18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延续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新增	—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9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新申请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新增	——
20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新增	——

## 附件2

### 观音阁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收回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 (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 (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li> <li>(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li> <li>(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li> <li>(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li> <li>(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li> <li>(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ul>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li> <li>(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li> <li>(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li> <li>(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li> </ul>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li> <li>(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li> </ul>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附件3

## 五女山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收回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 (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 (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的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li> <li>(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li> <li>(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li> <li>(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li> <li>(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li> <li>(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ul>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li> <li>(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li> <li>(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li> <li>(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li> </ul>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li> <li>(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li> </ul>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附件4

## 桥北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设置大型广告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范性文件】《中共本溪市委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本委发[2013]12号)“各城区行使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权限”	收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li> <li>(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li> <li>(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li> <li>(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li> <li>(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li> <li>(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li>(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li> <li>(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li> <li>(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li> <li>(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li> <li>(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li> <li>(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li> <li>(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li> <li>(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li> <li>(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li> <li>(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li> <li>(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圈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li> <li>(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1996 年 4 月 17 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 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 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4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 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5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6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17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8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19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0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21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使。</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2. 建设工程施工预许可证办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使。</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24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使。</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5	其他行政权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6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附件 5

### 太子河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li> <li>(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li> <li>(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li> <li>(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li> <li>(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li> <li>(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li>(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li> <li>(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li> <li>(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li> <li>(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li> <li>(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li> <li>(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li> <li>(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li> <li>(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li> <li>(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li> <li>(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li> <li>(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li> <li>(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0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1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附件6

## 本溪湖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3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只能延长一次。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p> <p>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期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上述许可证、书自行失效。</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核实规划证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不得买卖或者转让。</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p> <p>第二十条 经依法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规划地段或者区域内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5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	收回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6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	收回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7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	收回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收回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9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2.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723号令)</p> <p>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收回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0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3. 项目备案变更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p> <p>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p>	收回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使。</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2. 建设工程施工预许可证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使。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使。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4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5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中共本溪市委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本委发[2013]12 号)“各城区行使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权限”</p>	收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1996 年 4 月 17 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 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 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对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li> <li>(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li> <li>(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li> <li>(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li> <li>(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li> <li>(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li>(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li> <li>(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li> <li>(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的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li> <li>(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li> <li>(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li> <li>(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li> <li>(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li> <li>(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燃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燃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li> <li>(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li> <li>(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li> <li>(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li> <li>(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5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6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27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8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设置大型广告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9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 张贴宣传品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30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31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32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33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34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35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36	其他行政权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收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附件 7

## 南芬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对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li> <li>(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li> <li>(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li> <li>(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li> <li>(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li> <li>(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li> <li>(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li>(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li> <li>(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li> <li>(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li> <li>(二)在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li> <li>(三)在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li> <li>(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li> <li>(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li> <li>(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li> <li>(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li> <li>(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燃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燃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li> <li>(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li> <li>(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li> <li>(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li> <li>(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li> </ul>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0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p>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1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收回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调整后实施机关
		主项	子项	业务办理项			
14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15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物部门;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共印 150 份)

---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